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\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6-57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18日，本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（以下简称“包装印刷厂”、“原告”）诉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被告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（2016）甘06民初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当事人

原告：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

住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（荡口）青漾村

负责人：吴梅林（厂长）

被告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卢鸿毅（董事长）

##### 2、案由

买卖合同纠纷

##### 3、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

原告称：作为包装印刷厂与被告有着长期的合作，为被告提供各种酒类包装印刷品。自2013年5月28日始至2015年4月30日，被告多次向原告订货，由原告向被告提供酒类包装印刷品。

原告提供货物后，被告仅支付了部分货款。为此，双方在2015年5月13日就上述供货期间被告订货总金额及欠款金额进行了对账，双方一致确认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，原告向被告提供包装物货款总计34777806元，被告仅支付货款18750280元，尚欠货款16027526元。2015年5月13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付款承诺书，

承诺在2015年8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13720000元。

### 三、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720000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以137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.3倍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6）甘06民初47号。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